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5號

原告 朱祐瑩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
被告 游村明

陳怡汝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吳意淳律師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弄0號建物拆除，並將所佔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朱祐瑩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朱祐瑩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53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
02 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弄0號建物及騰空返還
03 原告朱祐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朱祐瑩5,395元。又系爭土地
04 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萬元，依原告主張被告佔用面
05 積為106.08平方公尺（即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06 所示A、B面積之總和）。則原告前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3,182,4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06.08平方公尺）；加
08 計聲明第二項前段所示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39,538
09 元；至聲明第二項後段所示起訴後之遲延利息、不當得利部分，
10 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21,938元，應徵
11 收第一審裁判費3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1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游舜傑